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债券简称：15 精工债

股票代码：600496
债券代码：122413

编号：临 2018-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5 精工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6
- 回售简称：精工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70,000 手（1 手为 10 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 570,000,000 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 精工债”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 精工债”回售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 精工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 精工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 精工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5 精工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15 精工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 精工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精工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570,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18 年 7 月 30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发放回售资金，“15 精工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 30,000 手。

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本次回售数量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
600,000	570,000	30,000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